

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

河南新旗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：

你方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所递交的南阳市引丹灌区（二期）移民安置、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、节能评价、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专题编制项目（第 2 标段二次）（项目编号：2024-05-37）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，并被确定为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。

中标（成交）金额：陆拾肆万元整（¥：640000 元）

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，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

项目经理（项目负责人）：叶亚飞

服务周期：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

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，并在双方协商后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。

采购人：（盖章）

2024 年 7 月 24 日



采购代理机构：（盖章）

2024 年 7 月 24 日



友情提醒：为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、融资贵的问题，根据相关政策规定，贵公司可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。如有贷款需求，可咨询邓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，电话 0377-62119132。《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》附后，请参阅。

合同编号：_____

合同签订地： 邓州市

南阳市引丹灌区（二期）移民安置、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、节能评价、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专题编制

项目第二标段

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 南阳市引丹灌区（二期）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报告编制

发包人： 邓州市水利局

承包人： 河南新旗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 2024年07月24日



南阳市引丹灌区（二期）移民安置、用地预审及
规划选址、节能评价、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专题
编制项目第二标段
合同

发包人：邓州市水利局

承包人：河南新旗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南阳市引丹灌区（二期）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报告编制

工程地点：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

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南阳市引丹灌区（二期）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报告编制工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：

- 1.1 现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。
- 1.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规和规章。
- 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的内容：名称、规模等。

- 2.1 工程名称：南阳市引丹灌区（二期）
- 2.2 工程范围：邓州市

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准确性、可靠性负责。

- 3.1 提供本项目审批版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用地矢量范围。
- 3.2 提供项目编制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、平面布置图。
- 3.3 提供本项目所涉区域的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资料。
- 3.4 提供编制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（如电力、电讯电缆、各种管道、人防设施、洞室等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。
- 3.5 提供本项目涉及的相关部门意见。

以上各项，除已随采购文件提供的以外，其余在双方签订合同后5日内提供。

第四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文件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 专章及专家论证意见	2	合同签订后60日内	无

第五条 本合同编制收费为640000元人民币（中标价），编制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。

付费次序	占总编制费（%）	付费额（元）	付费时间（由交付论证文件所决定）
第一次付费	30%	192000	签订合同后3日内
第二次付费	60%	384000	论证报告编制完成后提交通过评审
第三次付费	10%	64000	取得批复文件后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6.1 发包人责任：

6.1.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，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。

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，承包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文件时间顺延；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，承包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文件的时间。

6.1.2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计算软件和专利权。未经承包人同意，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编制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，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。

6.2 承包人责任：

6.2.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编制要求，进行工作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编制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6.2.2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根据国家、部颁、省、市现行关于房屋建筑、交通、卫生防疫、消防等相关规范、规定执行。

6.2.3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编制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，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；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，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，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编制费用；或因编制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，承包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进接受损失总分的编制费外，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，赔偿金由发包人、承包人商定为实际损失得50%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低价中标高价结算的，承包人应该承担工程价款的增加额。

6.2.4 在工程编制前，提出编制清单，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。

6.2.5 编制过程中，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（若工作现场地形地貌、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）及技术规范要求，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编制工作的意见，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，但费用不变。

6.2.6 编制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6.2.7 承包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6.2.8 承包人交付成果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。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编制资料及文件。

6.2.9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、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，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：

7.1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承包人未开始编制工作的，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费用；已开始编制工作的，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阶段编制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编制费的全部支付。

7.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承包人支付编制费，每逾期支付五天，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，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，承包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发包人。发包人的上级或审批部门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，发包人按7.1条规定支付编制费。

7.3 承包人对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承包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

编制费，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承包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，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50%。

7.4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，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成果的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费用的百分之一。

7.5 承包人若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到现场处理问题，发包人将处以1000元/次的罚款。

7.6 合同生效后，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承包人应予赔偿，赔偿金额为费用的10%。

7.7 承包人应严格控制文件质量，不得提供虚假成果文件。

第八条 其他

8.1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，由承包人自行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。

8.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支付费用。

8.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8.4 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，也可由当地政府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，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，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8.5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发包人贰份，承包人贰份。

8.6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8.7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<本页后无正文>

发包人名称：邓州市水利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住所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户：

承包人名称：河南新旗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住所：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回族路街道商鼎路69号泰宏国际广场B座603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新区支行

账户：3719 0587 4310 902

有限公司